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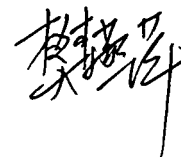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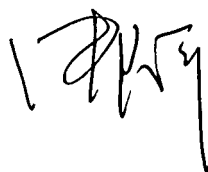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充分了解市场和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担保是为了确保公司参股子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。各担保对象的反担保措施具有保障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关联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0年4月27日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充分了解市场和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，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我们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担保是为了确保公司参股子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开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。各担保对象的反担保措施具有保障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关联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2020年4月27日